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政龍
相　對　人　馬駿
相　對　人　觀祿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世東
相　對　人　北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馬惠玲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：			
編號	發　票　日 （民　國）	票 面 金 額 （新臺幣）	提　示　日 即利息起算日 （民國）
001	107年10月19日	10,000,000元	108年9月20日
002	108年1月11日	5,000,000元	108年9月20日
003	108年2月19日	5,000,000元	108年9月20日